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1) 向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收購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 構成關連交易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Kinmac Holding與Sunvision Capital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以現金出资方式向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目標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注資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由(i)錦州陽光、(ii) Kinmac Holding及(iii) Sunvision Capital分別持有86%、10%及4%權益。此外，目標附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注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由於注資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無意疏忽，本集團未能適時就注資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時發現有關疏失，而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並採取行動以本公佈修正疏失。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錦州陽光與Kinmac Holding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Kinmac Holding同意出售其於目標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附屬公司96%股本權益。

由於Kinmac Holding現時為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Kinmac Holding因其於目標附屬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乃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Kinmac Holding與Sunvision Capital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目標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注資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由(i)錦州陽光、(ii) Kinmac Holding及(iii) Sunvision Capital分別持有86%、10%及4%權益。此外，目標附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注資協議及注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錦州陽光
 - (2) Kinmac Holding
 - (3) Sunvision Capital

注資：緊接注資前，目標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已全數繳足。目標附屬公司由(i)錦州陽光、(ii) Kinmac Holding及(iii) Sunvision Capital分別持有51%、35%及14%權益。

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錦州陽光同意以現金出资方式向目標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注資金額乃注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就下文「進行注資及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目的目標附屬公司營運估計所需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釐定。根據注資協議，Kinmac Holding及Sunvision Capital並無向目標附屬公司作任何進一步注資，彼等於目標附屬公司的權益因而被攤薄。注資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由(i)錦州陽光、(ii) Kinmac Holding及(iii) Sunvision Capital分別持有86%、10%及4%權益，而目標附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注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注資金額已以內部資源撥付，而注資已由錦州陽光全數出資。

注資金額將用作目標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錦州陽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錦州陽光同意收購而Kinmac Holding同意出售其於目標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10%股本權益。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錦州陽光，作為買方。

Kinmac Holding，作為賣方。

由於Kinmac Holding現時為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Kinmac Holding因其於目標附屬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乃為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權益： 目標附屬公司之10%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前，目標附屬公司由錦州陽光、Kinmac Holding及Sunvision Capital分別持有86%、10%及4%權益，列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後，錦州陽光將擁有目標附屬公司96%股本權益。

Kinmac Holding所持之股本權益乃於目標附屬公司成立時於其註冊資本以出資人民幣14,000,000元方式購入。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代價」)，乃錦州陽光與Kinmac Holding經公平磋商，參考目標附屬公司10%註冊資本後釐定。

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並須於錦州陽光收取Kinmac Holding就批准收購事項將提交予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申請文件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在所有有關收購事項的批准及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生效後，錦州陽光及Kinmac Holding即須於錦州陽光支付代價後十五日內完成買賣協議。倘因買賣協議其中一方違約以致未能落實完成，則違約方須彌償非違約方因該違約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有關目標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	：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業務範圍	： 製造光伏模組以及設計及安裝光伏系統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0,000,000元(全數繳足)

(b)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資產總值	753,232	212,880	220,886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128,087	7,641	20,417
未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6,994	(28,058)	(14,634)
未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5,728	(28,058)	(14,634)

收購事項完成後，Kinmac Holding將不再擁有目標附屬公司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錦州陽光之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上下游垂直一體化整合之太陽能服務供應商。其產品不僅可銷售予光伏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亦可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因此，其每一項光伏產品皆對外銷售，其業務包括單晶硅棒及硅片、光伏電池的製造及銷售、光伏組件製造及銷售、光伏系統安裝及光伏電站建設，其業務範圍涵蓋光伏產業全產業鏈，專注提供一站式太陽能服務。現時，本集團太陽能單晶硅棒的年產能約為1.2吉瓦，太陽能硅片年產能約為900兆瓦，光伏電池及組件的年產能分別約為300兆瓦及400兆瓦。

錦州陽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製造及加工業務。

有關KINMAC HOLDING之資料

Kinmac Holding，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Kinmac Holding現時為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Kinmac Holding因其於目標附屬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乃為關連人士。

有關SUNVISION CAPITAL之資料

Sunvision Capital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Sunvision Capital實益擁有13,598,57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股本約0.4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本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外，Sunvision Capital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進行注資及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元件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服務一體化業務作為綜合業務，並作為本集團太陽能元件業務之生產基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本集團開始大量承接日本知名企業日本夏普(「日本夏普」)太陽能元件訂單及日本夏普的該等購買訂單金額大幅攀升。因此，本集團成為日本夏普在中國最大的太陽能產品供應商。目標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初的產能約為150兆瓦，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其產能達到175兆瓦，並逐步增加產能，目標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全年平均有效產能約為230兆瓦，及目標附屬公司產生稅後盈利為人民幣35,728,000元，而於注資前錦州陽光享有其獲利金額之51%，但由於目標附屬公司自有產能仍不足夠應付日本夏普急增的需求，而需要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加工以完成客戶訂單的出貨。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四年日本財政年度中，來自主要客戶日本夏普的採購量，將較二零一三年日本財政年度大幅增長30%以上。為了增加本集團自有產能銷售而不過於依賴委外代工，並強化客戶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底，目標附屬公司自有產能已擴充至400兆瓦，在目標附屬公司的產能擴充及營業額大幅增長之情況下，董事認為，錦州陽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目標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充實其營運資金需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附屬公司太陽能組件的付運量約為222.5兆瓦(不包括集團外部分包商的付運量)，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付運量55.7兆瓦相比，總量增加約299.5%。計及日本及中國太陽能組件業務的可觀前景，本公司相信以收購方式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藉此進一步增加於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控制。

考慮到上述注資及收購事項之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注資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無意疏忽，本集團未能適時就注資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本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時發現有關疏失，而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並採取行動以本公佈修正疏失。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遵規制度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之成效及效率，特別是(其中包括)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範疇，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由於Kinmac Holding現時為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Kinmac Holding因其於目標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權乃為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於注資及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注資及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錦州陽光建議收購Kinmac Holding於目標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之10%股本權益
「注資」	指	錦州陽光根據注資協議以現金出資方式向目標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錦州陽光、Kinmac Holding與Sunvision Capital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Kinmac Holding」	指	Kinmac Holding Limited，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Kinmac Holding (作為賣方)與錦州陽光(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Sunvision Capital」	指	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錦州陽光、Kinmac Holding及Sunvision Capital分別擁有86%、10%及4%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